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7號

聲 請 人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瑋

訴訟代理人 顧啓東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詹菀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702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70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官迴避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

法 官 林政佑

法 官 林尚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信昱